

2月15日起,麦德龙无锡锡山店的7名员工“解锁”了新身份——云林派出所反诈志愿者。短短10天里,他们捷报频传:云林派出所接报的10起利用购物卡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警情中,有9起是他们发现并报警的,警民合力为群众止损、挽损共计30.4万元。



10天拦截30.4万元—— 超市店员解锁“隐藏身份”

店员“解锁” 新身份

“目前还没有发现异常购卡的人。”2月25日下午,云林派出所社区民警李盛翌像往常一样,到麦德龙无锡锡山店开展反诈宣防时,该店收银主管薛女士报告了当日情况。

李盛翌所负责的片区是云林派出所辖区内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最多的区域。2月14日晚,他接到无锡市公安局关于近期外地利用商超购物卡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多发的预警提示,次日一早,便到辖区发行购物卡的商超开展反诈宣防。

麦德龙无锡锡山店服务台是店内购物卡售出的最后一道关,有主管、收银员共7人。他们没想到的是,李盛翌的反诈培训“课”刚结束不久,“实战”就来了。

2月16日下午4时许,一名30岁左右的男子来到店内,要购买67张1000元面值的购物卡。店员文女士按照李盛翌培训的内容进行询问,很快发现该男子言辞闪烁,疑似被騙。

文女士想方设法拖住该男子,同时,悄悄拨通了



李盛翌的电话。此时,李盛翌正在附近的商超驻点宣防,接报后迅速赶至现场。

经现场核查和反诈宣防,男子道出了购卡的真实原因:案发前一晚,他下载了一个韩文软件,在软件“客服”的一步步诱导下,参与了刷单返利活动。起初,确实收到了两笔返利并成功提现,但在接下来的参与环节中,不仅没收到返利,本金也收不回了。后“客服”以他操作有误导致数据受损等理由,要求他通过线下购买商超购物卡并将卡号、密码发给“客服”,以此来支付修复费用。

“卡号和密码提供给对方后,卡内资金就会被对方通过线上购买黄金等方式全部转移。”李盛翌向他解析了其中的套路后,该男子方意识到被骗。

警方提示

近期云林派出所接报多起通过麦德龙购物卡实施诈骗的警情,因购物卡具有**不记名**的属性,若被诈骗损失**难以挽回**。警方提示:凡是接到**刷单、返利、做任务**等都是诈骗,凡是对方要求**将购物卡账号、卡密发送给对方**的都是诈骗!!!

“实战”中 捷报频传

此次成功劝阻电信诈骗案件,让大家备受鼓舞。李盛翌和该店反诈志愿者们结合实际案例,不断总结经验,基本摸清了异常购卡人的共性特点。

在接下来的9天内,他们又陆续成功识别、劝阻同类电信诈骗案件8起,其中金额最大的一起,涉及购物卡102张、金额10.2万元。

“一旦发现异常,我们会第一时间联系民警。”薛女士说。更令薛女士和同事没想到的是,他们的事迹会得到见义勇为专项奖励,“这样的奖励对于我们而言,既是意外的惊喜,也是莫大的激励。今后,如果再遇到类似的情况,我们还是会毫不犹豫地去阻止。”

“反诈网” 越织越密

银行经理多问一句,保住了老人96万元养老金;金店店员遇“大客户”果断报警,成功帮被害人止损98万元;外卖配送员遇异常打赏报警,警方抓获嫌疑人并追回8.87万元赃款;发现“乘客”是33万元现金,滴滴司机报警,警方循线追踪,抓获嫌疑人……

过去的一年里,无锡警民联动,与嫌疑人开展的“较量”从未停止。

据统计,2024年,全市公安机关接到银行员工、金店店员、网约车司机、配送员主动发现并报警的涉诈警情100余起,警民联动,为群众止损、挽损累计超600万元。此外,对于

发现电信诈骗案件第一时间报警、劝阻的人员,无锡两级公安机关根据相关奖励办法,给予他们见义勇为专项奖励。

“全民反诈防线越织越密,也在不断挤压不法分子的生存空间。此次利用购物卡实施诈骗的新型套路,是电诈手段的又一次翻新。”无锡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八大队教导员陈强介绍,今年2月,这一新型电诈手法在无锡“露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在麦德龙、盒马鲜生等商超驻点开展反诈宣防、指导培训、拦截部署。截至2月25日,全市共接到此类电诈报警32起,其中21起系店员主动发现、报警,大额涉诈资金劝阻成功率100%,为群众止损、挽损共计65.6万元。

(晚报记者 刘娟/文、摄)

微信群诋毁商誉 朋友圈道歉赔礼

本报讯 双方本为合伙人,分家后变成竞争对手,一方在与客户交流中没有把握好语言尺度,造成了他人商誉的毁损。近日,新吴法院调解了这样一起因侵犯商誉被起诉的案件。

几年前,小A和小B一起合伙开办了一家课外培训机构,由小A注册经营。一开始机构经营状况良好,但渐渐地,机构的经营状况大不如前。

这时,小B有了其他想法:“现在这个机构经营状况实在难以维系,房屋租金等

还要继续投入,要不我就不做了?我在别的地方开家机构看看会不会有改善。”眼见如此,小A答应道:“行吧,你不做确实也可以,但是咱们要安排好学生,愿意继续上课的就留下来,不愿意上课的把剩余的课时费退给他们。”两人对这样的处理方式都表示赞同。

之后,大部分家长都急着要退费,见此情形,两人将所有剩余课时费退还给家长,小A继续经营原机构,小B找了新机构继续上课。

本以为事情至此结束,

但退费后,个别家长向小A透露:“小B在退费前,曾在家长微信群(小A不在群内)里面发起群语音聊天,称因为原机构消防有一定问题,不能再经营了……”小A一听怒火中烧:“怎么能这么说呢,原机构消防有问题怎么能开好几年呢?这是诬蔑,是诋毁!”一气之下,小A向法院起诉,要求小B对其言论消除影响并且赔偿损失。

同时,小A还另行以合伙合同纠纷起诉,认为小B执意退伙,根据双方签订的工作室合同,按退伙人的投

资股份60%退出,要求小B支付违约金36000元。

经法官审理后发现,小B的说法有一定合理性,两人在微信中确实讨论过消防的事情,家长们的也表示退费,法官在了解相关政策后,最终明确原机构在当时确实不需要相关消防手续,而案件审理时随着时间和环境的变化,相关机构均需要消防过关才能继续经营。

对于另一起合伙合同纠纷,法官了解到合伙协议对合伙期限没有约定,视为不

定期合伙,在此情况下,合伙人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其他合伙人,则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合伙合同,不存在小B违约的事实。

承办法官决定将两案合并处理,再次组织双方进行交流。经过法官耐心释法说理,双方均作出让步,小A明确需要小B道歉,对于损失数额不再坚持,小B也同意在微信朋友圈发布道歉公告,并向小A作出相应赔偿,本案最终达成调解,小A在签署调解协议时撤回了合伙合同纠纷。(王佳)